

高雄市政府交通事務局 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

陳述日期： 年 月 日	違規車號：	違規單號碼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車主姓名：	聯絡地址：	聯絡電話：
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駕駛人姓名：	聯絡地址：	聯絡電話：										
身分證號碼：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

附件：【1】採證照片(☐正本☐影本)【2】違規通知單(☐正本☐影本)【3】☐駕駛執照影本
 【4】☐行車執照影本【5】停車繳費收據(☐正本☐影本)【6】☐其他：

一、法規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

二、陳述內容：（請於☐內打✓）

- | | |
|--|---|
| ☐ 車號不符
☐ 停車費已繳仍遭舉發
☐ 未收受紅單、照片
☐ 違規事實舉發有誤
☐ 已繳違規罰鍰未予銷案
☐ 違規屬實，惟另有特殊原因（請簡述理由）
☐ 其他： | ☐ 車型、車色不符（請另提供車輛實際照片）
☐ 停車未收補繳單
☐ 車輛報廢後違規（報廢日期 年 月 日）
☐ 前<後>車主違規（過戶日期 年 月 日）
☐ 車輛失竊期間違規（報案日期 年 月 日） |
|--|---|

三、陳述內容補充摘要：

填單人簽章：
 （如為公司並請加蓋公司章）

附記：填表人如係受託辦理陳述，應附委任書。如未附委任書者應於三日內向本局提出委任書，如未依限提出者，代理陳述視為無效，陳述人應重新提出陳述意見書。

- 備註：一、違規通知單所載應到案處所非本局者，請勿填寫。
 二、車主與實際駕駛人不同之逕行舉發案件，如欲歸責實際駕駛人，應由車主於應到案日期前檢具相關資料（違規通知單、採證照片及駕駛人駕照影本）依章申請移轉（可洽裁決櫃台領取申請書）。
 三、車主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。
 四、本局已建置「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查詢系統」，可至本局網站(<http://appeal.tbkc.gov.tw>)查詢申訴處理進度，亦可利用智慧型手機掃描QR CODE自動連結。
- 操作程序：
1. 打開智慧型手機QR CODE掃描程式app
 2. 掃描右方QR CODE
 3. 按「連結網頁」，即可開始查詢

